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創辦人 王惕吾
發行人 王效蘭
今天十五大張 每份五元 郵資已付
第一類新聞紙
地址：(110)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五五五號
電 7681234 7601616
郵政劃撥帳戶：聯合報社 帳號：0000001-2
傳真 中心：7689036 北市新聞中心：7689297
原色真彩彩印專線：090-080-080
●廣告業務 ●北部發行 ●分報 ●傳 0461
●行銷業務 ●傳 8989 ●傳真機用戶號碼 ●傳 0452
●發報電話 ●傳 8980
本報所刊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

地稅報選重可起今業企 迫被繳分

施措性罰懲採將時要必中央 擾干政行業企對稅業營爭為府政方地免避

【記者李莉珩／台北報導】避免地方政府利對企業者稅等不當行政干擾手段，爭奪營業稅源，財政部長許振邦天邀集各稅源，財政部長許振邦天邀集各及直轄市政府、行政院經建會、主計處等單位開會達成共識，未來地方政府若以行政干預影響企業與報稅方式，中央政府必要時將採取懲罰性措施，例如地方不當奪取的稅源，中央將在統籌分配補助款時加倍扣抵。

財政部次長張慶章昨天強調，地方政府行政干預行為，若不以原則，尊重營業人自行選擇營業稅報稅繳納方式，今天之起，自動取消補助款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自地方首長民選後，地方政府自主意識抬頭，為爭營業稅稅源，不少地方政府利用加強營業稅等不當行政手段，向台北市、高雄市等挖掘稅源，迫使中央、台電及一些民營企業不得繳稅予在地公司所在地；或變過去在北、南等地總公司繳營業稅方式，改為在設廠當地繳營業稅。

地方政府強取行法已嚴重影響企業正常營運，為提供企業界一無障礙、投資與經營環境，財政部昨天邀集省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開會，達成下列二項結論：

一、應依現行稅法營業稅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項、第